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文化資產列管清單

編號	名稱	地點	管理單位	列管狀態	依據法源	理由	主管機關	公告資訊	備註
1	「中油高雄煉油廠」五輕廢氣燃燒塔	高雄市	煉製事業部 高雄煉油廠	暫定古蹟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0條第2項 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第2及第4條	中油煉油目前已停產，二座燃燒塔有其產業的象徵，且臨山坡旁，若予以保存，對產業文化資產有其重要意義。	高雄市政府	高雄市政府107年9月3日 高市府文資字第10731450401號公告	自107年8月20日至108年8月19日 (主管機關審議期已延長一次)
2	「中油高雄煉油廠」二輕廢氣燃燒塔								
3	中油油槽S-1	新竹市	油品行銷事業部 竹苗營業處 新竹供油服務中心	列冊追蹤	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7條	因該油槽為此油庫的第一座油槽，具指標性價值，該建築結構形式具有歷史意義、保存完整。另建議位於大門入東北側舊崗哨保存原貌佳，呈現舊有設施界線，具有歷史意義，建議列冊追蹤以及建議在本區開發時保留數列松柏植栽。	新竹市政府	107年3月12日新竹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結果公告- 中油油槽、台電光復路老舊建築	主管機關每半年檢討一次
4	中油崗哨								

更新時間：108/6/11